#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(网络与现代 ) 文件

网字〔2018〕3号

## 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 (案件)报告制度(试行)的通知

各院(部),各单位:

现将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(案件)报告制度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,请径向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反映。

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18 年 12 月 27 日

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 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	校对: 付志文

##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事件(案件)报告制度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加强计算机安全管理,防范信息系统的技术风险,保障学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学校网络部负责人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 中的日常通报和具体事务,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第三条 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具体包括:

- (一) 信息系统软硬件故障;
- (二) 网络通信系统故障:
- (三) 供电系统故障:
- (四)系统感染计算机病毒;
- (五) 计算机机房遇水灾、火灾、雷击;
- (六) 网络信息系统遭遇入侵或攻击;
- (七) 信息系统敏感数据泄露;
- (八) 信息系统数据失窃;
- (九)利用网络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;
- (十) 网络恐怖活动的嫌疑情况和预警信息;
- (十一) 网络设备失窃。

第四条 计算机安全事件报告以下内容:

- (一)安全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单位负责人和联系 方式;
- (二)安全事件类别、涉及软硬件系统的情况和事件发生的过程;

- (三)安全事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;
- (四)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;
- (五)责任人或涉案人员;
- (六)安全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措施。
- **第五条** 发生计算机安全事件后,按照逐级上报程序,由事件 发生单位向本系统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- 第六条 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对报告进行初步评估, 应立即组织对计算机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和处置。
- **第七条** 安全事件必须及时上报,报告内容应当要素齐全,客 观准确。
  - 第八条 本制度由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。
  - 第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。